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012110 号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6年9月30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04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258,22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741,771.52元。上述资金已于2004年4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4月8日出具的“武众会（2004）30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本公司在2015年4月2日以前未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上述募集资金，2015年4月2日本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42001218056050001530-0002	0.38	
合计		0.38	

注：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10,000,000.00元，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14,783,795.89元存放于基本户中，故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已于2016年9月27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74.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07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56.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07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97%	2004 年度	18,203.42				
			2005 年度	5,034.00				
			2007 年度	350.63				
			2015 年度	4,486.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武汉健民颗粒剂 生产线技术改造	4,475.00	4,475.00	4,475.00	4,475.00	4,475.00	4,475.00	已完成
2	武汉健民片剂、 胶囊剂生产线及 配套前处理、仓 储技术改造（国 家经贸委双高一 优项目）	5,015.00	3,797.42	3,797.42	5,015.00	3,797.42	3,797.42	已完成

3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药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药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3,815.00	3,815.00	3,815.00	3,815.00	3,815.00	3,815.00	3,815.00	项目未启动(注1)
4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2,431.00	2,431.00	2,431.00	2,431.00	2,431.00	2,431.00	2,431.00	已完成
5	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储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储技术改造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项目建设中
6	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十堰康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	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420.00	6,120.00	4,420.00	6,120.00	4,420.00	6,120.00	4,535.87	项目建设中
7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4,197.00	4,000.00	4,197.00	4,000.00	4,197.00	4,000.00	4,000.00	已完成

8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3,697.00	3,000.00	3,697.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已完成
9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3,402.00	500.00	3,402.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10	武汉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公司股权投资项目	4,900.00	2,999.76	2,902.00	2,902.00	2,902.00	2,902.00	2,902.00	已完成
11	健民大药房连锁店	武汉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5,034.00	5,034.00	4,900.00	2,999.76	350.63	350.63	2,649.13	项目启动后暂停(注2)
	小计	武汉大腾药业有限公司重组项目	43,086.00	39,074.18	43,086.00	39,074.18	28,074.18	28,074.18	11,000.00	已完成

注1：该项目原计划在武汉市汤逊湖园区建设，后因湖北省两型社会的建设要求，武汉市政府对湖区生态环境制定了相应的保护政策，园区内禁止工业生产，故该项目已暂停实施。

注2：该项目由于武汉市政府对本公司办公楼所在地块进行了重新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商住范围。本公司拟在原址新建研究中心，并向市政府提出申请保留部分或全部地块的用地需求，目前尚未得到回复确认，故该项目已暂停实施。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05年5月13日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健民大药房连锁店”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034万元，用于投资“投资武汉大鹏药业有限公司重组”项目，该项目主要是用于体外培育牛黄技术产业化。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中的“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十堰康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和“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储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利用的6,120万元，用于投资“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受让叶开泰国药12.79%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15年7月24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2,902万元，用于“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项目尚未完全实施完毕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风险评价	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天数	期末余额	理财产品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建港办事处	“乾元”存款型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极低风险	4.00%	5,000.00	2013/5/31	2013/11/27	180天		98.6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建港办事处	“乾元”存款型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极低风险	5.15%	10,000.00	2013/11/8	2014/2/25	110天		153.7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建港办事处	“乾元”存款型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极低风险	5.40%	5,000.00	2013/12/6	2014/3/30	115天		84.33
4	兴业银行长江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极低风险	5.50%	15,000.00	2014/3/11	2014/9/7	180天		406.85
5	兴业银行长江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极低风险	4.80%	15,000.00	2014/9/11	2014/12/12	92天		181.48
6	兴业银行长江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极低风险	4.85%	5,000.00	2014/12/15	2015/1/23	39天		25.91

序号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风险评价	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天数	期末余额	理财产品收益
7	中国银行汉阳支行建港分支处	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极低风险	4.60%	5,000.00	2014/12/16	2015/3/17	91天		57.34
8	汉口银行鹦鹉大道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极低风险	4.60%	5,000.00	2014/12/18	2015/3/18	90天		56.71
9	兴业银行长江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极低风险	4.70%	10,000.00	2015/3/20	2015/6/30	102天		131.34
10	汉口银行鹦鹉大道支行	机构保收 1507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极低风险	4.10%	2,000.00	2015/7/2	2015/8/1	31天		6.96
11	中国银行汉阳支行建港分支处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极低风险	3.60%	10,000.00	2015/7/3	2015/10/5	94天		92.71
12	兴业银行长江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极低风险	3.28%	11,000.00	2015/10/20	2015/12/30	71天		70.18
13	兴业银行长江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极低风险	2.20%	11,000.00	2015/12/31	2016/1/13	13天		8.62

序号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风险评价	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天数	期末余额	理财产品收益
14	中信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6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式	极低风险	3.45%	11,000.00	2016/1/15	2016/4/20	96天		99.81
15	中信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0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6AQ0104)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式	极低风险	3.05%	11,000.00	2016/4/27	2016/8/4	99天	11,000.00	

注：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3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78.38 万元，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31.94%，其中截止日购买理财产品 11,000.00 万元，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了将继续投入尚在实施中的项目外，本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一旦确定后，将及时按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的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备注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1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 技术改造	不适用	2,798.00/年	注1	注1	注1	注1	注1		
2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 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 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 高一优项目）	不适用	2,097.00/年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3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药用开 发生产基地建设	不适用	1,102.00/年					否	注3	
4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 线技术改造	不适用	561.00/年	注4	注4	注4	注4	注4		
5	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 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2,544.37/年					否	注5	

6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不适用	2,305.00/年	356.36	1,101.08	982.18	547.00	2,986.62	否	注 6
7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不适用	1,238.00/年	111.71	802.37	634.67	377.00	1,925.75	否	注 6
8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7
9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不适用	458.00/年						否	注 8
10	武汉大鵬药业有限公司重组项目	不适用	1,097.00/年	1,150.08	1,349.85	1,896.65	1,348.65	5,745.23	是	
	小 计		14,200.37	9,015.21	12,225.05	7,580.92	5,086.60	33,907.78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注 1：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造，故无法单独核算改造生产线所带来的效益。整个生产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的效益为 4,325.38 万元、6,343.31 万元、2,290.22 万元、1,848.37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14,807.28 万元。

注 2：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造，故无法单独核算改造所带来的效益。整个生产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的效益为 3,038.59 万元、2,604.58 万元、1,770.97 万元、957.11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8,371.25 万元。

注 3：该项目原计划在武汉市汤逊湖园区建设，后因湖北省两型社会的建设要求，武汉市政府对湖区生态环境制定了相应的保护政策，园区内禁止工业生产，故暂停实施该项目。

注 4：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造，故无法单独核算改造所带来的效益。由于液体制剂产品竞争激烈，改造后的产品销量未达到预期销量，因此改造后的新生产线所实现的效益较差，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累计实现的效益仅为 71.09 万元。

注 5：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由于目前尚在建设中，预计 2017 年完工，故暂无收益。

注 6：“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项目和“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在于公司该类产品的同类竞品较多，竞争激烈，该类品种在市场上缺乏竞争优势，产品销量未达到预期销量，故导致收益未达到预期。

注 7：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是由原项目“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变更而来，该项目为收购叶开泰的少数股权，因此不适用项目效益的预计。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1,009.18 万元。

注 8：该项目由于武汉市政府对公司办公楼所在地块进行了重新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商住范围。公司拟在原址新建研究中心，并已向市政府提出申请保留部分或全部地块的用地需求，目前尚未得到回复确认，故暂停实施该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